附件2-6

总公司和分公司关系证明

广州市天河区XX局（行业主管部门或对口服务部门）：

兹证明 （总公司名称）与 （分公司名称）为关联企业。 （总公司名称）2023年纳税总额为 （数字）万元， （分公司名称）2023年纳税额为 （数字）万元。已附上 （总公司名称）营业执照（或集团登记证）佐证。

承诺以上情况属实，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、有效、完整，无隐瞒、虚报情况。

负责人签名： 负责人签名：

（总公司名称）（加盖公章） （分公司名称）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